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研究論文實施辦法

- 一、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不動產相關領域之碩、博士生從事不動產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研究論文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
中華民國大學院校系所博士班學生及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，以下同）畢業生，其研究論文主題屬不動產相關領域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中心論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 獎勵金額及名額
(一)獎勵金額：碩士班畢業生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博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五萬元整；除獲獎者外，並頒給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(二)碩士班畢業學生名額每年至多錄取十名，博士班學生名額每年至多錄取三名。
- 四、 獎勵金額撥給要件
(一)碩士畢業生經錄取後，由本中心訂期舉辦頒獎典禮頒給獎勵金，並進行論文成果口頭報告。
(二)博士班學生經錄取後，由本中心訂期舉辦頒獎典禮先頒給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並進行研究計畫口頭報告；其餘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，應達成下列要件後發給：
 1. 在學期間將論文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本中心之相關刊物至少一篇。
 2. 完成博士論文後，應將論文成果於本中心舉辦之學術活動進行報告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
以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為準。
- 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（詳見於本中心網站）。
 - (二)指導教授推薦信一份（正本）。
 - (三)博士班學生繳交詳細研究計畫（紙本一份，並附Word電子檔）；碩士班畢業學生繳交二年內完成之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Word電子檔）。前項各文件經收迄後不發還給申請人。
- 七、 審查及錄取通知
(一)由本中心籌組論文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。
(二)經審查錄取者，由本中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。
- 八、 其他
(一)錄取者應出席頒獎典禮及進行得獎論文或研究計畫口頭報告。本中心並邀請其指導教授列席頒獎典禮及頒給指導獎勵金。
(二)頒獎典禮預定於每年十二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。
(三)錄取者應同意將其論文摘要刊登於本中心網頁。
(四)錄取者若其論文經確認違反學術倫理，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歸還所領之獎勵金。

附件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研究論文申請書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研究論文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
就讀學校及系所	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博士班		
通訊電話		手機號碼	
連絡信箱			
研究題目			
檢附文件： ☐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（正本）。 ☐碩士班學生繳交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 ☐博士班學生繳交研究計畫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			
本人已確認以上各欄位資料無誤，並已備妥檢附文件。 簽名_____ ● 申請書類請寄：（116011）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 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獎勵學生研究論文」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